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5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改鑽石婚表揚規定,將現行結婚逾一甲子的條件降為 結婚 50 年,以因應現代社會型態變 遷,鼓勵美滿婚姻,重視家庭倫理的 實現。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55	吳禹寰	建請社會局比照民政局每年辦理績優社政人員表揚激勵士氣。	照案通過。
民政	56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議會應將臨時會召開地 點移至民治議政中心,以落實合併升 格直轄市時規劃的雙議政中心意義。	

◎民政委員會【法規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 標準」第二條及附表。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4樓第2審查室

主 席:蔡召集人育輝

出席議員:王錦德、蔡淑惠

列席議員: 林易榮、林燕祝、陳秋宏、呂維胤、李宗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蔡旺詮、林美燕

市府列席官員:

財政稅務局

局長陳柏誠、專門委員陳家慶、財產稅科科長呂雪琪、 使用牌照稅科長潘首民、公產管理科科長陳慧真、

財務管理科科長陳淑玟

主計處

處長陳淑姿、公務預算科科長陳忠誠

專門委員:葉明源

記 錄:賴妍如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3案、議員提案10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財經委員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經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讓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東山區東安段832-1 地號等14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謹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二、東區立德段 706-3、706-4 地
財經	ನ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標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歸 仁區南潭段30地號等9筆非公用 市有土地,謹依土地法第25條規 定之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財經	4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歸仁區公有零售市場外圍 其餘 25 戶店舖承租歸仁北段 1044-21 地號等 31 筆市有土地訂 定租約期限 20 年,謹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程序,敬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市府往土 地出售方向努 力。

◎財經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經	1	林易瑩	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臺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以利促進台南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市有房地閒置浪費。	照案通過。
財經	2	呂維胤、 陳秋宏	建議市府應利用閒置市有或國有地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及空地髒亂問題。	照案通過。
財經	3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統整本市閒置空間活 化再利用。	照案通過。
財經	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加強清查管理東區竹篙厝段 1682 地號市有土地,辦理招租等可行性評估,避免任由他用,損及市府權益。	照案通過。
財經	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以逐年扣抵稅額的方式,將106-108年所違法超徵的42億餘元房屋稅分年歸還給被超徵的屋主,以符租稅公平正義原則。	詰市府研議辦
財經	6	吳禹寰、 杜素吟	建請財稅局依設置定點的區域位 置及使用量訂出徵收標準規範及減免要點。	照案通過。
財經	7	蔡育輝	建議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臺南市議會,預算數額超過100萬者, 請逐條列示於單位預算書上,以俾 利議員審查預算。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經	8	林燕祝	為求完全補足交通分隊警力,建請市府增加預算員額並祈請財主單位支持市警局預算。	
財經	9	林易瑩	請比照「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與相關規定,修正並完善「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以利取得市有財產利益維護與民眾權益之平衡。	請市府研議辦理。
財經	10	蔡旺詮	財稅局應與各局室尤其是文化局立案之各團體的資訊應要有系統連線。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 點:本會4樓第2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李中岑議員

出席議員: 許又仁、沈震東、沈家鳳、李啓維、林志聰、陳怡珍、

蔡旺詮、周麗津。

列席議員: 林美燕、蔡育輝、蔡筱薇、鄭佳欣、呂維胤、

Ingav Tali 穎艾達利、林燕祝、李鎮國、李宗翰、

李偉智、陳秋宏。

市府列席人員: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督學:鄭豪志

文化局

局長:葉澤山

臺南市美術館

館長:潘襎 臺南市美術館資源部 主任:邱雨萱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蘇恩恩 國際關係科科長:陳宜君 專員:邱曉萱

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 錄:王念慈

議 程:審查議員提案(教育議提第1~66 號案)、教育備查案1

案及法規查照案1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為活化國小(文小二預定地)公有設施	
	1	吕岳宣	使用(關廟區北勢里與新埔里之間),	现安 汤。
教育	1	吳禹寰	修正健康步道干擾,請教育局催生公	照案通過。
			設槌球場再利用。	
业女	2	吳禹寰	提高關廟里文中二公園休閒設施維	照案通過。
教育	۷	大 内 表	護、補助,並另行編列維護人力經費。	加柔通迥。
教育	3	吕岳宣	建請市府於關廟區關廟國小附設幼兒	现安活温。
秋月	J	吳禹寰 	園操場,重新鋪設跑道與排水溝。	照案通過。
			提高關廟區北勢里文小二國小預定地	
教育	4	吳禹寰	休閒設施維護、補助,並另行編列維	照案通過。
			護人力經費。	
教育	5	5 吳禹寰	請盡速辦理仁德二空新村原眷村建築	照案通過。
秋月	J		修復、維護、設計及工程。	熙亲迤逦。
			有關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0408-0000 地	
			號處學校用地,因長期閒置導致空地	
			使用效能降低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	
教育	6	陳怡珍	政府應儘速規劃利用,爭取行政院前	照案通過。
			瞻計劃經費,以興建全民運動館,成	
			為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增進市民良好	
			運動環境。	
			有關台南市北區民德國中旁(民德路)	
教育	7	陳怡珍	人行步道破損嚴重乙案,本席建請台	照案通過。
7人月	'	11/10/20	南市政府應儘速進行人行道路面改善	
			工程,以維護校園環境。	
		郭鴻儀	建請市府以歸仁、關廟、龍崎等區為	
教育	8	鄭佳欣	優先考量,設置聯合市民運動中心,	照案通過。
		吳禹寰	以提供該區域民眾一處運動的場域。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9	陳秋萍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增設 國民運動館,以因應市民大眾需求。	照案通過。
教育	10	林易瑩	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於永康區興建公 共游泳池,以利市民培養運動習慣及 促進身心健康。	照案通過。
教育	11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增 設不鏽鋼扶手、沖孔版及更新各教學 大樓兩側之圍欄。	照案通過。
教育	12	林易瑩	建請台南市政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局網 站規劃專區,整合呈現藝文類補助、 藝文展演計畫申請公告等,提供友善 藝文工作者使用及申請之管道。	照案通過。
教育	13	蔡筱薇	台南市立籃球場場地改善。	照案通過。
教育	14	蔡筱薇	校園雜草樹木修整,受限人力及經費 問題,導致雜草問題無法完全解決, 建請教育局規劃統籌相關經費,並尋 找專業開口契約廠商給予協助。	照案通過。
教育	15	蔡筱薇	建請編列預算於國中、小教室裝設空 氣清淨機。	照案通過。
教育	16	蔡筱薇	主動爭取英國牛津市締結為姊妹市。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17	蔡筱薇	台南刑務所修復。	照案通過。
教育	18	蔡筱薇	圖書館應加強巡視避免公用電腦遭違 法使用。	照案通過。
教育	19	蔡筱薇	台南市立圖書館人員配置問題。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20	呂維胤	建請文化局利用影視媒體行銷、串聯 推廣南區景點和文化。	照案通過。
教育	21	呂維胤	市府及教育局應將學生卡申辦業務交 付給專業承辦人員,減輕教師行政負 擔。	照案通過。
教育	22	呂維胤	建請增設裕文國小羽球場。	照案通過。
教育	23	呂維胤 陳秋宏	建請將教師加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 象,保障全體師生健康安全。	照案通過。
教育	24	呂維胤	建請市府應編列經費補助弱勢兒童冷 氣費用,減輕弱勢學童經濟負擔。	照案通過。
教育	25	呂維胤	建請市府於南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滿足市民多樣化運動需求。	照案通過。
教育	26	呂維胤	建請市府應攜手明華園,將作為明華 園南部發展基地之舉重館進一步打造 為歌仔戲文化聚落。	照案通過。
教育	27	呂維胤	建請加強南美館展覽典藏品的系統性 和藝術的連結性。	照案通過。
教育	28	呂維胤	建請市府興建身障運動中心,改善身 障者運動環境。	照案通過。
教育	29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立圖書館重新研討修正圖 書借閱辦法,減少所借閱圖書前後無 法連貫的嚴重情形,以免影響民眾借 閱讀的樂趣,降低閱讀風氣。	照案通過。
教育	30	劉米山	為迅速有效處理,本市轄屬高國中小 天然緊急災害復原工作(含設備),建 請增編預算於各學校,以縮減流程及 增進時效。	照案通過。